

耶穌教導門徒禱告(七)

路加福音 11:9-10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穌以一個比喻說明神必定回答禱告之後,接著祂就鼓勵門徒要繼續不斷地禱告.既然神一定回答禱告,那麼門徒應當怎樣禱告?當存怎樣的態度來禱告?耶穌教導門徒應當堅持地,持續地向神禱告.

I. 耶穌的命令與應許(路 11:9)

1. 耶穌以「所以我又告訴你們」為開始
2. 耶穌使用一個三重的挑戰來給予門徒命令
 - A. 耶穌以「祈求」、「尋找」、「叩門」三個動詞來描述門徒的禱告
 - B. 「祈求」、「尋找」、「叩門」這三個動詞都是命令式,並且都是現在式.
3. 耶穌附加三個應許作為如此積極禱告的動機.
 - A. 「祈求,就將被賜給你們」
 - B. 「尋找,你們將尋見」
 - C. 「叩門,它將被向你們打開」
 - D. 總結

II. 耶穌的命令與應許之理由/基礎(路 11:10)

1. 第 10 節與第 9 節其實是對稱的重覆,但連接詞「因為」就表明耶穌現在是提出祂的命令與應許之理由/基礎
2. 耶穌以「每一個人」來強調普遍性,同時也以「每一個人」來清楚地強調神信實的回答禱告
3. 在第 9 節的應許所使用的動詞是將來式,但在此,「得著」與「尋見」這二個動詞的時態是現在式.
4. 總結

III. 耶穌的命令與應許引申出的真理原則

1. 禱告是神所規定的方法.
2. 「禱告,並持續的禱告」乃是神所使用的方法來訓練我們.
 - A. 操練我們,使我們謙卑地降服於神,這樣神才將祂要賜下的好東西賜給我們.
 - B. 操練我們不灰心地禱告,而將我們的信心堅持到底.
 - C. 操練我們的禱告生活是殷勤地禱告.
3. 神應許的回答禱告有三種可能的情況
4. 在此處的上下文中,門徒的禱告絕不是為自私的目的,永遠是按著對神的國的關心而有的禱告.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的命令
耶穌要門徒禱告,並且要門徒在所有的時候都禱告.祂要求禱告的「持續不斷」與「誠懇真摯».門徒必須熱烈地追求神,必須熱切地,誠懇地,殷勤地,恆久地,堅持不斷地追求神的國與神的義.
2. 耶穌的應許
耶穌的應許乃是肯定神的回答禱告,並且是以「回答禱告的神」為中心.因此要點不是我們一定得著完全照我們所求的,也不是我們總會得著我們所求的.耶穌的應許強調我們可以確信神必回答我們的禱告,然而神有絕對的主權,不是我們.神必回答禱告不但為我們提供了禱告的動機,也使我們能夠繼續不斷地堅持禱告,恆久地禱告.
3. 耶穌的命令與應許之理由/基礎
「每一個人」只要持續不斷地禱告,神就必作出回應,並且必在現時的處境中經歷神的回答.
4. 耶穌的命令與應許引申出的真理原則
 - A. 禱告是神所規定的方法
神要我們禱告與繼續不斷地禱告,藉此考驗出我們是否真誠地渴慕想要.因為一個真誠渴慕想要的人不但會去祈求,並且必不會放棄祈求,必堅持到底地去祈求.
 - B. 「禱告,並持續地禱告」乃是神所使用的方法來訓練祂的兒女
 - 1) 操練我們,使我們真正謙卑地降服於神,這樣神才將祂要賜下的好東西賜給我們.我們不是以禱告來勝過神,而是藉著禱告來勝過我們自己,以至降服於神.神要我們禱告,且持續地禱告,來表達我們知道我們需要祂,以及我們謙卑地倚靠祂,並知道唯有祂的智慧能夠賜給我們真正的好東西.
 - 2) 操練我們不灰心地禱告,而將我們的信心堅持到底.唯有堅持到底的信心才是真信心(來 3:14).
 - 3) 操練我們的禱告生活是殷勤地禱告,不是偶爾才禱告.
 - C. 神應許的回答有三種可能的情況
 - 1) 應允我們的祈求,賜給我們所求的
 - 2) 不應允我們的祈求,不把我們所求的給我們.因為祂知道我們所求的不是對我們最好的.
 - 3) 神要我們等候
祂應允了我們的祈求,但乃是在祂所定的時候給我們,不是我們所定的時候.神有絕對的主權,不是我們.但祂是以愛與憐恤來回答我們的禱告.在所有一切的事上,我們可以確信祂叫萬事互相效力,叫我們得真正的益處(羅 8:28).
 - D. 在此處的上下文中,門徒的禱告絕不是為自私的目的,永遠是按著對神的國的關心而有的禱告,是以神的榮耀為目的.門徒乃是全心全意地追求神的國,這樣的追求是以持續力為特徵,神必應允.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的禱告是否建立在神必定回答的確信上?你是否經歷神信實的回答?
2. 你的禱告是否因確信神必回答而繼續不斷地,堅持地,恆切地禱告?是否因此而使你謙卑地降服於神?是否因此而操練不灰心的禱告和殷勤的禱告?